

第六屆
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
最高法院院長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的主題發言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利亞，2005 年 10 月 25-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法官閣下
列席
第六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
巴西利亞，2005 年 10 月 25-27 日

司法官的能力

一、是次會議所選定的議題的複雜性和範圍如同現今我們所居住的全球一體化社會的複雜性和範圍，但正因如此，這個議題就很迫切，並始終有現實性。事實上，法官當前因賦予的權力、社會傳媒的壓力以及新型的犯罪行為而面臨著巨大的挑戰。但可以確定的是，司法官越有能力理解法律以及卷宗所突顯的社會現狀，以及越有準備面對明顯及隱藏的壓力，就越能公正及時地作出裁決，以滿足市民，使社會安寧以及司法當局具有威嚴。要記住，作為國家審判職能，司法權是公民的守護者，而擁有審判權的法官則是公正及正當的法律秩序的守護者。

可以肯定的是，國家負責提供資源，使新入職的司法官在初期具備能力以及持續進修，但事實上，司法官本身在這方面都有個人責任，因為他們必須了解到培訓並不止於大學的校門，而學習亦不止於初期培訓。

因此，這就是值得我們關注的議題。

二、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一本稱為《基本法》的小憲法，《基本法》對於特區具有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權的本身政治機關的政治體制提供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司法權由司法機關獨立行使，但司法機關祇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作為司法權的憲法正當性的必須結果，澳門立法會就通過了《司法組織綱要法》(12 月 20 日第 9/1999 號法律)及《司法官通則》(12 月 20 日第 10/1999

號法律)。

澳門《司法官通則》第 16 條規定了司法官的特別任用要件，並規定必須就讀進入司法官本地編制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而有關課程由獨立法規規範。

三、在頒布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後，確實公布了第 13/2001 號法律，規範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組織。此項專業培訓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該中心自 1994 年成立以來的宗旨祇是培訓司法官，但由 2001 年開始，其職責已延伸至對司法輔助人員、登記局局長、公證員、私人公證員、登記暨公證文員、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等人員進行專業培訓。

此培訓中心的機關為主任及**教學委員會**，有關事宜的重要決定由後者作出。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編制必須就讀此課程。

四、根據第 13/2001 號法律(第 3 條)之規定，首先由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就入讀培訓課程及實習公開招考，投考要件為具備法律學士學位、具備公認的公民品德、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以及熟悉中、葡文。

公開招考的事宜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使用的兩種語言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並公布投考要件、名額、甄選方式、考試範圍以及報考期限(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

典試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指定的三名成員以及委員會指定的四名司法官(法官委員會指定兩名法官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經聽取檢察官委員會的意見後指定兩名檢察官)組成，這一組合在招聘司法官的問題上強化了**司法權的憲法正當性原則**。

五、錄取試後，典試委員會則會通過法律知識考試，來考察投考人在大學獲得的知識以及行使司法官職責的能力，以便從中選拔參加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員。這些考試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組織及體系、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實體法及訴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體系，語言能力考試以及心理素質測驗（第 13/2001 號法律第 5 條）。

被錄取的投考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為實習員，並於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面前就職（同一法律第 6 條）。

六、接下來是培訓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分課程和實習兩階段進行（同一法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

課程階段為期一年，在培訓中心進行，旨在使實習者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的能力。

實習階段為期一年，在法院及檢察院內依照培訓課程及實習的計畫及大綱進行，旨在使實習員適應有關職務。實習員可以在刑事偵查或預審的行為中協助擔任培訓導師的司法官在促進程序進行、作出批示及其他決定的準備工作上提供協助、出席司法機關的議決活動、參與訴訟程序的預備行為以及作出單純事務性批示。

在上面提及的 17/2001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於考試、培訓課程和實習的內容和運作以及相關教學人員的規定。

對實習員所採取的評核制度為**持續評核制度**，參考以下因素作為評核標準：法律知識水準、一般知識水準、工作、研究、決策及思考的能力、人際關係、組織能力及處事條理(以上提及法規第 6 條)。

而理論培訓則分單元進行，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組織及體系、司法組織、專業操守、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稅法、勞動法、訴訟法及未成年人監護法(同一法規第 13 條)。

實踐培訓的目的是使實習員能通過口頭及書面進行司法行為的模擬練習，逐步接觸司法方面的實際情況(同一法規第 14 條)。

除此之外，上指行政法規中還規定了調查研究活動、研討會、討論會及參觀(同一法規第 16 條)，以及一些短期課程的舉行，這些會議及課程的內容包括：法醫學及司法精神病學、司法社會學及司法心理學、刑事偵查學、比較法制度、國際法、訴訟費用、商業記帳、銀行法、信息學、訴訟程序的組織、處理方法及管理(同一法規第 17 條)。

換句話說，擬在初期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官在民主文化方面進行培訓，而司法當局將之視為可使社會團結以及加深了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策略。

法律作為社會現象，舉例說，這個現象使我們想到讓市民可更容易取得有關其訴訟利益的當前狀況的資料，對此，司法官已首先適當考慮到訴訟當事人希望透過市民可上網進入的電腦網路，跟進所牽涉的案件，並取得舉行措施及聽證、法院作出裁判以及上級法院作出司法見解的日期的資料，對於這幾點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當局已投入很多資源，但這祇不過是在法院開展的資訊文化的範疇內可以做到的一點兒工作。

實習員透過修畢每一科目後進行的筆試、教員每月編制的報告以及在工作上的參與，接受有系統的持續性評核，教學委員會取得有關資料後，在與教員及培訓導師開會時作出評核，甚至可決定淘汰能力和才能不足的實習員。

培訓課程和實習結束時，教學委員會做出通過或不通過實習的**最後報告**，根據以每

個階段的最後成績為基礎的綜合評估，經過對兩者**平均的考慮**進行排名。做出這個最後報告後，教學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之張貼在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並送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心之後不再參與程序。

七、關於**教員及培訓導師**，由培訓中心的教學委員會發出關於提名建議的意見。在課程階段中，由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大學教員和被公認為傑出的法律專家或其他領域的專家擔任，在實習階段中，視乎所涉行為的管轄權屬法院或檢察院而由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擔任培訓導師。但是也包括大量的更廣闊領域的、本地的、國內的和國外的人士進行補充性活動及短期課程。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以來，一個對 10 個新司法官進行的培訓課程在 2002 到 2004 年間舉行，其中五個為檢察院，五個為法院，他們一起被錄取，經過同樣的典試委員會，同樣的考試和甄選標準，只是到課程和實習結束時司法官團才會進行選擇。

事實上，《司法官通則》的第 17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了進入司法官團培訓課程和實習結束時，獲得通過的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向**推薦司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申請任命或是法官或是檢察官。

被挑選參加培訓的十名實習生，都參加了並通過 2002 至 2004 年度課程和實習，他們都非常年輕，而且只有三名是男性，這也表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也出現了全世界都有所呈現的司法官隊伍女性化的趨勢。還要說明的是，雖然挑選的只有 10 名，事實上公開招考的名額有 22 個，共有 120 個投考人。

2002 至 2004 年度進入培訓課程和實習的第一階段（課程階段）要教授 14 個短期課程（資訊學、刑事偵查學、葡萄牙語、訴訟費用、國際公法、比較法制度、商業記賬、國際私法、司法社會學及司法心理學、法醫學、司法精神病學、銀行法、司法

實踐、犯罪學)，組織 33 次邀請其他參加者的補充活動，並進行 24 次參觀活動。

第二階段中（實習階段），進行兩個短期課程（司法程序的組織、方法及管理和英語：法律語言）、13 項向其他參加者公開的補充活動及 5 次參觀活動。

實習評估和排名結束後，進行 18 個包括司法官、教員和培訓導師合作或配合的補充培訓活動，組織 3 次參觀活動。

八、最後，關於司法官的**持續培訓**，在第 5/2001 號行政法規中做出一般的規定，第 2 條第 1 款第 7 項規定的舉辦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組織和運作，顯然包括培訓中心權限範圍內的所有級別的職業培訓對象，當然也包括司法官。

但是至少現在澳門還沒有對司法官的持續培訓做出規定是一個事實。不過並不是因此而沒有實行。實際上培訓中心教育委員會和法官和檢察官委員會相互配合，在專門針對司法官或面向法庭其他專業人員舉辦的相當數量和品質的培訓和進修課程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後面會解釋得更清楚。

但是由於規範的缺乏，使得司法官的參與完全隨意，可以參加或者不參加，至少在形式上並不會給他們帶來職業上損失或者好處。

然而，參加這些活動與否已經不僅僅是個人的權利，而也是對於自己的意識以及對於所服務的社會的一種責任，所以根據以往的標準，參加課程的數量、課時、重要程度等對於參加者名望的提升起著重要作用，這直接體現在其職程上能否晉階抑或能否保住職務。因為不能理解現代社會中作為司法官的社會意義以及尚未準備好面對新的法律現實的拓展，未準備好面對新的挑戰的司法官是不符合要求的，司法官如是便會使其所作出裁判的深度和廣度逐漸下降，如此一來，由於其個人的疏失，法院作為基本權利守護者的社會形象也會相應的下降。

好在澳門的司法官對於這些培訓活動的參加度相當廣泛，這尤其體現在那些專門為他們開設的培訓課程中，他們充分理解到這些活動對於提高其裁判的素質，對於維護市民利益的內在價值。

近年來培訓中心在更廣泛的科學領域內對司法官進行培訓，一些活動是專門為司法官而開設的，另外一些也向其他執法者開放。然而這些活動大都是由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或是法官及檢察官委員會的成員動議及創辦，並聘請了大量不同領域的培訓導師。

目前，教學委員會的運作著眼於持續教育，其已成功舉辦了第一屆進入 2002 -2004 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和實習，第二屆課程尚未推出。之前培訓中心開設了進入司法文員職程的資格課程，這對澳門的司法當局的運作起到了推動的作用。

為了推動持續教育，培訓中心**和國內國際的一些團體長期合作**，和它們建立緊密地合作關係，比如：澳門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法學院、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和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學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官學院以及法國司法官學校。

同樣的，就一些特定的活動，培訓中心保持著**和另一些實體的合作**，包括：澳門儲金局、法國駐香港領事館、香港城市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葡萄牙最高法院、葡萄牙最高檢察院、葡萄牙刑事偵查訴訟中心、葡萄牙邊境暨移民局、中國澳門駐里斯本經貿代表處、里斯本大學（古典）法學院及其它。

幸得這些團體的幫助，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才得以推出一系列的司法官終身教育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及研討會，這些活動具有極其廣泛的法律、文化及科學意義。

這些教育活動當中很多是由歐盟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歐盟司法合作計畫**》提供資金支持的。

我們以往的會議的議題涉及廣泛，從醫療責任（對於醫療事故引致的法律責任的研究）到與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對抗、200 年的法國民法典（拿破崙法典）、二十一世紀刑事訴訟面臨的挑戰，再到資訊犯罪、網路犯罪的發展、新歐盟憲法、民事上的司法合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歐洲的司法裁判的認可和執行、公共衛生、電話監聽以及財政領域等等等等。

九、我要重申的是我們很慶倖選擇司法官培訓作為本次會議的議題，我希望通過研討喚起在座各位對於司法官培訓必要性的意識，以使得我們各國各地區的司法官為著提高自身的法律、文化、科學、道德及社會等方面的素質而繼續接受培訓。對於司法官來說，知識不等於權力，而是做到更加公正的資本，知識越多，參加的社會討論越多就越能更好的為那些渴望公正的人服務，還他們公正。

這是我們作為上級以及一名普通的市民對我們的司法官所應提出的最基本的要求。

我的話講完了。

可在以下網址獲得更多資訊：

<http://www.gov.mo/egi/Portal/rkw/public/view/area.jsp?id=21> , <http://www.court.gov.mo/> , www.cfjj.gov.mo